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2871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43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859.2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4,490,56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2,122,640.92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42,367,919.08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518Z0053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33,924.65
1、减：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7,437.15
2、加：2022 年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899.21

项目	金额
3、减：2022 年手续费	2.18
4、加：销户转出	0.04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384.49
其中：购买银行理财余额	6,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	21,384.49

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贞明”）增资 13,827.00 万元专项用于实施“集成电路封装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及山东贞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年末余额
中国银行深圳华润城支行	749774297776	19,123.83
宁波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252012	1,853.50
民生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632506556	已销户
平安银行深圳大冲支行	15510626260097	407.16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	37050110564300000395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美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79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潍坊高新支行（日元账号）	37050167900800002480	已销户
合 计	/	21,384.49

三、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8,873.55 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037.8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7.3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 号）。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万元，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 赎回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	结构性	4,000.00	2022/12/28	2023/3/28	否

南山支行	性存款 222655	存款				
平安银行 大冲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 性存款(100%保本挂 钩利率)滚动开放型 14 天 2021 年 1 期	结构性 存款	2,000.00	2022/12/20	2023/1/3	否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0.04万元已于2022年6月30日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支出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因操作人员工作失误，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存在以下问题：（1）“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有 107.51 万元款项误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后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2）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误将自有资金 11.57 万元通过“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募集资金日元账户售汇后转出支付设备款。除前述错误操作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重大违规情形。

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与问责，并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执行力度，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人员加强学习，强化募集资金合规使用意识，坚决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明微电子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微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除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中提及的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外，明微电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文件

（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518Z0310 号）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附表 1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4,23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37.1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73.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8,994.00	18,994.00	18,994.00	5,005.04	13,796.10	-5,197.90	72.63	2023. 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否	13,827.00	13,827.00	13,827.00	170.41	13,837.34	10.34	100.07	2022. 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否	8,408.00	8,408.00	8,408.00	2,261.70	6,240.11	-2,167.89	74.22	2023. 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18,007.79	18,007.79	不适用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4,236.79	64,236.79	46,229.00	7,437.15	38,873.55	-7,355.4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 2022 年 6 月。主要原因为，少量设备于 2022 年购入所致。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结项。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037.8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7.3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445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02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和《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6,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已完成结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 0.04 万元已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划拨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作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结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及软件购置、研发支出等内部项目的投入金额进行调整，总体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未发生变化。